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亦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国平女士、洪晓明女士、范厚义先生、孙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蔡卫忠先生、迟德强先生、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徐国亮、朱宏伟、张鹏、万明

2022年4月8日